

#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文理委〔2020〕76号

---

##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二级单位：

经党委一届四十七次常委会审定，现将学校《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2日



# 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提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切实加强网络工作队伍建设，培育在网络育人领域做出贡献的教育名师，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网络教育名师为核心，以工作室为依托，以新媒体为平台，进一步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充分发挥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努力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二条 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计划支持范围：主要面向学校在岗教职员工，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党务工作干部和专业课教师等。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是在团队负责人主导下，以骨干教师为核心力量，带领工作室全体师生，共同开展网络思政实践和研究、线上教改探索和实践的实体，并能与互联网相结合的

新型工作室。

**第三条** 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方式：工作室以网络教育名师为核心进行申报，由各团队填写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第四条** 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方式：每年在校内培育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年限为 2 年，按照每年每个 3 万元给工作室划拨培育经费；入选培育计划的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纳入学校科研项目认定。

**第五条** 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考核方式：入选培育计划的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应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并参加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的中期和结项考核，学校根据工作室中期考核结果确定来年继续支持情况。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发挥网络价值引领作用。创作优质网络文化作品，开展线上线下系列网络文化活动，指导大学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践行。

**第七条** 培养网络育人工作师生骨干。积极吸收优秀青年教师及学生骨干加入工作室，培养一批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网络育人工作骨干。

第八条 形成网络育人示范效应。凝练工作室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研究，总结工作经验，在全校乃至全国层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育人模式。

#### 第四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九条 工作室以网络教育名师为核心进行申报，所有成员应为我校在岗一年以上的教职工，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将道理讲清讲透；能够围绕网络育人工作开展理论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成果。

（三）能够确保长期活跃在互联网上，针对重大理论问题、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师生关切；创作的网络文化作品能够引发师生的关注、转发、评论，有效发挥滋养人心、凝聚力量的积极作用。

（四）定期组织开展网络文化建设讲座、网络文明素养教育等相关的线上线下活动，育人成效明显。

（五）建设或负责的网络平台或者运维的官方新媒体固定栏目有长期稳定的流量，有较大数量的关注群体。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理论宣传教育。工作室面向全校师生，以报告会、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网络热点阐释。工作室围绕师生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及时撰写高质量网络文章，深度阐释政策及理论，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声音，凝聚社会共识，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第十二条 网络作品创作。工作室充分运用网言网语和图表、音视频等多媒体手段，积极创作一批优秀网文、微电影、微课堂、微动漫等网络文化作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网络宣传和阐释，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传播与弘扬。

第十三条 网络人才培养。工作室通过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工作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支具备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校网络工作骨干队伍。定期开展网络教育活动，提高大学生网络文明素养、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法治意识，提高大学生对不良网贷等网络诈骗行为的甄别抵制能力。指导大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网络文化建设相关活动。

第十四条 网络阵地建设。工作室指导或参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在学校的共建工作；指导

或参与学校综合性门户网站、主题教育网站、“三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开通工作室或个人微博、微信公众号、网站专栏或运维官方新媒体固定栏目，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网络育人平台。

**第十五条** 网络机制研究。工作室围绕网络文化建设长效机制、网络文化作品创作激励机制、网络人才培养机制、网络舆情引导和研判工作等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发挥高校网络育人工作智库的作用，定期总结研究成果，形成先进经验。

## **第六章 考核标准**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按照以下考核标准对工作室每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一）建设或负责 1 个网络平台或运维的官方新媒体固定栏目有长期稳定的流量，有较大数量的关注群体。培育期内，负责或参与的网络平台建设相关工作成效显著，网民关注度稳步提升。

（二）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线上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包括负责人所在学院以外的师生参加的主题活动。

（三）每年开展的主题活动、培训、讲座等参与或影响人数超过 3 千人次。

（四）培育期内，公开发表 4 千字以上的与网络育人工作相关的理论文章或形成 4 千字以上的网络育人工作案例、调研报告等。

(五)创作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阅读总量每年达5万次以上。

**第十七条 考核要求：**考核分为中期检查考核和结项检查考核。考核采取书面报告形式。学校将组织考核专家团队，结合工作室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进行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选者支持资格：

(一)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或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二)网上发表错误或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违反学术道德或职业操守的。

(三)中期检查考核不合格，责令进行整改，依然考核不合格的。

(四)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网络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从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科技处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